

第六十八届常会

议程项目 8  
(GC(68)/21)

##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

### 大会主席的备忘录

- 《大会议事规则》第八十三条<sup>1</sup>规定，在大会每届常会选举理事会之前，主持官员应向大会指明理事会待补的选任空缺，以保证在该届常会结束后能按照《规约》第六条 A 款组成理事会。
- 因此，大会主席谨通知大会，大会在本届常会上将需选举 11 个成员国为理事国<sup>2</sup>，席位分配如下：
  - 拉丁美洲 3 个；
  - 西欧 2 个；
  - 东欧 1 个；
  - 非洲 2 个；
  - 中东和南亚 1 个；
  - 东南亚及太平洋 1 个；
  - 非洲 1 个（所谓“流动席位”）。

<sup>1</sup> GC(XXXI)/INF/245/Rev.1 号文件。

<sup>2</sup> 代替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哥斯达黎加、丹麦、肯尼亚、纳米比亚、卡塔尔、沙特阿拉伯、新加坡、土耳其、乌拉圭（见 GC(66)/RES/DEC(2022) 号文件所载 GC(66)/DEC/8 号决定）。

3. 请各位代表注意下列经上届 2023 年大会选举<sup>3</sup> 或由 2024 年 6 月理事会指定<sup>4</sup> 将担任理事国直至第六十九届常会（2025 年）结束的 24 个成员国的名单：

阿尔及利亚	印度
亚美尼亚	印度尼西亚
澳大利亚	日本
孟加拉国	荷兰王国
比利时	巴拉圭
巴西	大韩民国
布基纳法索	俄罗斯联邦
加拿大	南非
中国	西班牙
厄瓜多尔	乌克兰
法国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德国	美利坚合众国

---

<sup>3</sup> GC(67)/RES/DEC/(2023)号文件所载 GC(67)/DEC/8 号决定。

<sup>4</sup> GC(68)/3 号文件。